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南头执听告〔2026〕264号

姓名：马荣波

居民身份证：45080219****24****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2号

2026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到南头镇建业路18号宏城工业大厦A栋4楼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房有工人在清洗车间正在做除油钝化作业，经调查得知租赁上述地址用作生产的公司是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钝化工艺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你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11日对穗西社区工作人员罗炽兴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对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厂房房东陈伟林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对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的在营企业中山市建之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谢才文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对你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图片及询问笔录及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环〔2023〕106号《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条裁量标准。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8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岑锦涛（19121697318）、黄逸轩（19121697434）

联系电话：0760-22502515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9月2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